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62 号文核准，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5,518.66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UNJIAN COMMUNICATION CO., LTD.

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7 栋 501 室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3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6,555.97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文杰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12 年 9 月，润建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余额 283,727,404.02 元折合为注册资本 156,80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广西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额 126,927,404.0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9 月 29 日，广西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0 月 24 日，广西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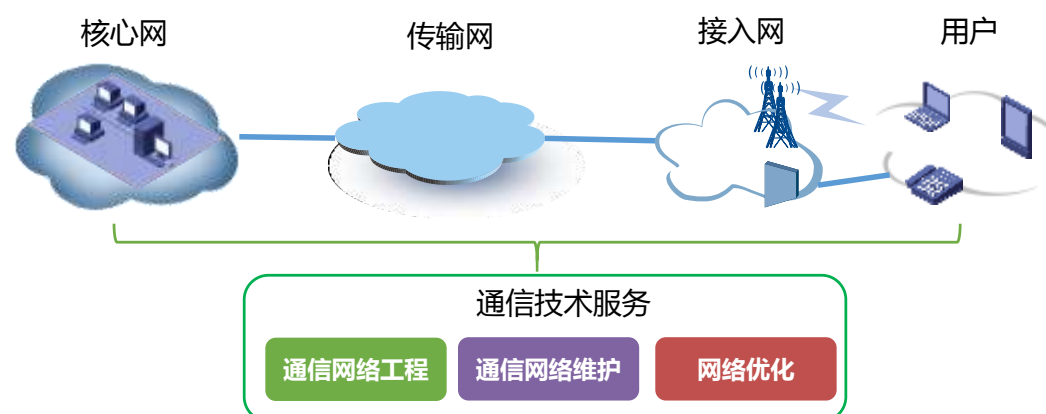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

润建通信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资质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等，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及优化等综合技术服务，为中国铁塔提供基站配套与铁塔的建设、维护等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定制开发、集成等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通信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始终秉承“情义共享 凭良心”的经营哲学，肩负“让信息畅通无忧”的使命，凭借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快速的响应速度、高效优质的服务质量、良好的企业形象、持久的市场信誉及完善的管理体系，已发展成为面向全国的集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信息网络技术服务商。同时，公司依托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基础，正积极拓展网络优化、数据通信、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等业务市场，致力于成为国内卓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始终坚持多区域协同发展的战略和多区域服务能力，业务覆盖广西、广东、海南、江苏、上海、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湖北、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陕西、宁夏、甘肃、青海、贵州、四川、云南、重庆、福建、浙江、河北等省（市），逐步完成了华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西南七大区域布局，初步搭建了辐射全国的综合信息网络技术服务平台。

公司主营业务在通信行业中所处位置如下：



1、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公司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资质及安防工程、送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多项工程专业资质，可以承接各种规模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目前，公司承接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涉及通信网络的核心网、传输网、无线及有线接入网等多个网络的建设以及通信铁塔基站配套设施的建设服务。

核心网建设服务主要包括：2G/3G/4G 融合核心网、信令网、短信网关等核心网设备的安装、调试、开通。

传输网建设服务主要包括：骨干网、城域网、本地网；配套设备及电源设备的安装、调试；传输骨干网、本地网的建设。

无线接入网建设服务主要包括：接入网基站选址；基站机房配套建设及装修；无线主设备安装、调试及开通；动力电源的引入、安装、调试；室内室外天馈系统安装、调试；室内分布系统、WLAN 及直放站的选址、设计、安装、调试等。

有线接入网建设服务主要包括：FTTX（FTTB/FTTH）工程；集团客户专线、家庭宽带客户网络等建设。

通信铁塔基站配套建设服务主要包括：新建、存量改造搬迁基站的开关电源、蓄电池、配电箱、电力电缆、接地排、走线架、空调、室外机柜、油机、旧塔新增天线支架的安装、搬迁、拆除、调试等工作。

2、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服务

（1）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是提供通信网络机房环境、基站设备、传输线路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例行检修及故障处理等全方位的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对因各种突发原因造成的通信网络重大故障做出快速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给予解决的应急通信保障服务；为重要社会活动或特殊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机房环境维护、基站及配套维护、室分直放站及 WLAN 维护、铁塔及天馈维护、传输线路维护、集团客户专线维护、家庭宽带维护等。

目前公司在全国二十余个省（市）承接通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综合维护服务和中国铁塔基站配套综合维护服务，在各省（市）对应维护区域设立维护驻点，完全满足日常维护要求并能够及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为客户提供快速、及时、优质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保证了通信运营商的网络畅通和用户的通信质量以及中国铁塔资产的保值增值。

（2）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是采集多维网络数据，结合业务种类及优化需求进行综合数据分析，通过调整优化，不断增强移动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可靠性、高效性、适用性，改善运营商的业务品质，提升移动通信终端用户感知。

公司拥有专业的网络优化分析团队，与华为、中兴通讯等主流设备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备多厂家、多运营商的综合性网络优化能力，能够针对 GSM、

CDMA、WCDMA、TD-SCDMA、LTE 等多种制式无线网络提供专业的优化解决方案,包括建网初期及后期扩容的工程优化服务、运维期间的日常网络优化服务、针对网络短板的专项网络优化服务,致力于节电功能、深度覆盖优化、基础射频优化等专项内容,切实提升无线网络质量和用户感知。

(四)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227,159.87	180,431.02	112,664.27
非流动资产	11,524.11	10,440.17	7,292.36
资产总计	238,683.98	190,871.20	119,956.62
流动负债	118,527.06	94,915.97	59,301.84
非流动负债	1,202.95	1,355.78	1,632.09
负债总计	119,730.01	96,271.75	60,93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953.97	94,599.45	59,022.70
股东权益合计	118,953.97	94,599.45	59,022.70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77,839.47	229,312.09	151,344.82
营业利润	28,419.04	21,334.90	17,267.76
利润总额	28,526.24	22,138.63	17,397.18
净利润	23,940.00	17,881.52	14,51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0.00	17,881.52	14,51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8.63	17,150.63	14,400.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7.81	-7,706.26	13,95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71	-3,864.24	-2,48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35	22,187.86	3,254.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29.17	10,617.36	14,725.74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92	1.90	1.90
速动比率	1.41	1.33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16%	50.44%	5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1%	50.68%	50.7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10%	0.13%
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3.94	4.53
存货周转率（次）	3.65	3.52	2.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555.67	23,730.49	18,621.82
利息保障倍数	18.26	35.68	46.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4	-0.47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5	0.64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6%	26.88%	2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1.58%	25.79%	28.36%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公开新股 5,518.6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20,746,347 股。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量为 1,805,22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 14,021,591.30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 6,351.94061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

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8年2月13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1.8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6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3,271.15573倍;网上有效倍数为2,823.06340倍,中签率为0.0354225130%。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养老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2,759,300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01%,配售比例为0.07174247%;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634,639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1.50%,配售比例为0.07050000%;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2,124,661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8.50%,配售比例为0.01596662%。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股数为161,745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9%。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2月8日完成。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9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募集资金总额:132,171.9070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125,596.057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095号《验资报告》。

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08元(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

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1.04 元/股（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蒋鹂北女士及其控制的弘泽熙元、威克德力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郑志树先生、张红波女士、张民先生、郑品玉女士、谢新仓先生、李孝先女士、鲍惠忠先生、郑剑雄先生、梁荣女士、吕虹女士、陈晨女士、朱登煌先生、魏荣恒先生、易丽女士、李喜跃女士、关学忠先生、田萍女士、丁京安先生、刘宇飞先生、谢二庆先生、陈翠华女士、袁晓丽女士、董浩先生、黄建君先生、赵春荣女士、李滨莞女士、于英先生、陈强先生、邱红光先生、李纪元女士、谢卫女士、赵丽云女士、刘子微先生、郑继宏先生、邱雅萍女士、肖慎平先生、常先停先生、刘冬岩先生、谢志坚先生、宋永芬女士、张水虹女士、王超先生、盛欧投资、西江投资、鑫宏图投资、太证资本、广垦太证、吉林省投资基金、海通创投、汇金嘉业、众安投资、胜道投资、德丰杰复华、德丰杰龙脉、展瑞新富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文杰先生、梁姬女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盛欧

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湘平先生、胡永乐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国先生、许文杰先生、梁姬女士、沈湘平先生、胡永乐先生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一次转让）。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蒋鹂北女士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弘泽熙元和威克德力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本企业

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

若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6,555.974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本次发行公开新股 5,518.66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 （四）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

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事项	安排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世举、韩新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电话：021-68827384

传真：021-6880155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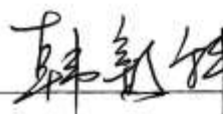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世举


韩新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